

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491号）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（含8亿元）。

根据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。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3年，品种二期限为5年，两个品种双向回拨。

2022年7月26日，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。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只发行品种一，票面利率为2.8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2年7月27日至7月28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

2022 年 7 月 2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 7 月 2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2 年 7 月 2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2 年 7 月 27 日